

韩国的知识产权战略及其绩效

黎海波

(中南民族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韩国是一个依托知识产权战略由贫穷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迅速崛起的典型。韩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行, 为其发展成功奠定了重要基础。其战略可分为政治战略、法治战略、社会战略、国际战略、服务战略。

关键词: 韩国; 知识产权; 保护; 战略; 绩效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09.11.005

在知识经济和创新经济日益发展的当今时代, 知识产权保护也愈发受到重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增强一个国家和企业在新经济中的竞争力。韩国是一个依托知识产权战略由贫穷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迅速崛起的典型。目前, 韩国已不再是一个仅仅依靠技术引进和模仿谋发展的亚洲小国, 而是一个在知识产权领域和科技创新上都占有重要地位的经济强国。韩国知识产权战略的推行, 为其发展的成功奠定了重要基础。韩国的知识产权战略, 可分为政治战略、法治战略、社会战略、国际战略和服务战略这样几个方面。

一、韩国的知识产权战略

(一) 韩国知识产权的政治战略: 管理机构的变化

总的来看, 韩国政府在推动知识产权战略时所扮演的角色正在发生转变, “将从直接型转变为间接性”。^[1] 这可从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变化中直接得以体现。

现代工业产权管理最早于1946年进入韩国。韩国成立了隶属于工商部的专利署来处理所有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外观设计和商标有关的事务。1977年, 该署独立并更名为韩国专利管理局,

隶属于产业资源部, 成为韩国管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最重要的行政机构。2000年, 该局更名为知识产权局(KIPO)。2004年, 知识产权局专属科技部。2006年, 知识产权局实行改制, 成为韩国中央国家机关中首个自负盈亏的企业性机构。^[2]

除此之外,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所涉及的行政部门还有文化观光部(主要负责版权保护及相关事宜)、信息通信部(主要负责计算机软件)及其下设的各类审议调解委员会和专利厅下设的专利审判院等; 司法、执法部门有专利法院和法院、检查厅、警察厅; 此外海关、产业资源部贸易委员会也担负保护知识产权的职责, 具有部分行政执法权。^[3]

(二) 韩国知识产权的法治战略: 严格的法制保护体系与联合法治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种类主要有专利、实用新型(实用新型是指一个产品的形状、结构或它们的组合)、外观设计、商标及服务标志、版权、商业秘密、计算机程序、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数据库以及新植物品种等。韩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严密的法律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版权法》、《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半导体电路设计法》、《不正当竞争防止

作者简介: 黎海波(1975-), 男, 博士, 中南民族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学院 讲师; 研究方向: 国际政治与中国外交。

收稿日期: 2009年9月17日

与商业秘密保护法》、《种子产业法》和《海关法》等。

在1993年和1995年,韩国在对版权法修改的过程中,提出了对数据库及版权作品的某些邻接权的保护。

为了保护经济营业秘密,加强对不法侵权行为的打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1998年,韩国制定了《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2001年,韩国又进一步修订了《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损害有名商标的名声或识别力的行为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反映了保护国际知名商标的国际趋势;此外还规定,禁止未经商标权者许可的代理人或代表不正当使用商标的行为,禁止使用商标法条约缔约国的国旗和徽章。”^[4]

2006年10月1日,韩国开始实施新修正的专利法。此次修法主要涉及新颖性的判定、提交文件截止日期的延长、异议与无效程序和实用新型的实质审查等几个方面。

除了制定一系列法制外,韩国政府还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联合执法行动。韩国检察机关和警方共同职责之一就是共同调查假冒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以维护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

1993年,韩国最高检察院成立了侵犯知识产权联合调查中心,并与各区检察院成立了区域联合调查队,建立了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的专门机构检察机关,以集中在打击违法者。此外,韩国每个地方警察局和分站也都设立了专门反伪造盗版的部门。韩最高检察院还定期召开侵犯知识产权调查指导会议,由国家警察局、地方警察局、地方政府及海关行政管理局等9个政府部门参加,共同研究、协商和制定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者的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在联合执法中,韩国知识产权局向检察机关、警察局、海关和地方政府提供有关国内外侵权商标等动态的知识产权信息,支持这些相关部门的反仿冒执法行动。甚至还会指派专人到相关机构协助执法,共同打击假冒伪劣活动。

(三) 韩国知识产权的社会战略: 公众教育与宣传

1987年,韩国成立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主要负责为韩国政府和企业以及亚太地区培养和开发优

秀的知识产权专家。如对从事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相关部门的人员,如对警察、海关、地方政府、知识产权局等方面的执法人员不断加强培训,提高他们知识产权保护的实践知识和技能以及鉴别真假商品的技巧。

除了对公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外,韩国还非常注重对社会创新意识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育与宣传。

在学校教育上,韩国非常重视对儿童和青少年创造发明意识的培养,积极发起和引导相关的主题活动,例如:在180所学校建立了发明实验室;确定了发明教育模范学校,并每年给予这些1100万韩元的资助;每年举行一次的国家级的学生发明展览会;将每年的5月20日作为“发明日”等。^[5]

韩国知识产权局还向地方院校派驻了一些专利管理顾问,帮助它们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这些顾问们不仅帮助高校修订职务发明规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程序以及制定专利组合战略等,还积极为教师和学生以及公务员们举办一些教育宣传或研讨会,^[6]大力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和提升知识产权意识。

随着假冒伪劣品生产和流通逐渐转入地下,而且制造和销售仿冒商品的犯罪活动也日趋智能化和高科技化,开展相关的打击和保护工作越来越难以顺利进行,韩国决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公众教育和宣传力度。韩国知识产权局通过召开研讨会和座谈会等形式,向经营者介绍知识产权保护法规和具体措施,提高他们对仿冒商品防范和打击的意识。他们还通过出版和广泛散发各种形式的光盘和小册子等宣传资料,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传播和普及打击假冒伪劣的实际技能教育。

1985年,韩国非政府组织工商业联合会成立了反仿冒理事会,积极开展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等工作。

(四) 韩国知识产权的国际战略: 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的国际化

除了在国内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外,韩国也很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工作。1979年,韩国就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7]韩国先后加入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就有:《建立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

1995年,韩国还全面加入WTO,同时也加入了WTO有关知识产权的大部分条约,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韩国知识产权局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十个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

韩国还派遣专利合作条约专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机构和一些发达国家进行学习。2001年,韩国开始向美国、日本和中国等国家派常驻官员,加强了与这些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韩国在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专利审查结果的合作开发、对公有技术联合检索等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参加中日韩三方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以及与美国、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的双边合作。

在和马来西亚合作方面,韩国专利权持有者只要向马来西亚专利局呈示韩国专利授权证书,就可不经过马来西亚专利局的审查而获得马来西亚专利权。^[1]

新加坡是继马来西亚之后第二个不经其审查就可授予韩国专利持有者专利权的国家。2005年2月,根据韩国和新加坡之间最新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如果一项专利申请分别向韩国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在韩国获得专利权者就可不经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而直接获得由其授予的专利权。韩国和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协定还允许韩国对来自新加坡的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韩国和马来西亚以及新加坡的合作以及协议,也间接有助于韩国专利持有者不经审查就可获得东南亚其他一些国家的专利权。^[2]

在知识产权的海外维权上,韩国已经形成了以企业为主,政府、行业中介等非政府组织以及驻外经商机构共同参与的联合维护机制。^[3]1997年,韩国就设立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06年1月26日,为了促进海外中小企业维权,韩国政府又公布了《关于为了保护海外产业财产权

提供审判与诉讼费用补贴的规定》。^[4]此外,韩国政府还组织专成立了专门的法律咨询团,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宣传和教育服务。^[5]

2006年7月韩国贸易协会成立了出口商品仿制品综合应对中心,开展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关于预防知识产权侵权及侵权后如何维权培训与宣传活动。2006年12月,韩国成立了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这样一个民间团体,旨在与相关政府机构密切合作,保护会员公司的知识产权,协助海关打击侵犯商标权的侵权行为等。^[6]

(五) 韩国知识产权的服务战略: 服务的自动化和优质化

2002年,韩国对知识产权服务网络进行了全面改进,使之成为世界最先进的自动化知识产权系统。韩国知识产权局还可以为顾客提供虚拟系统服务。申请人通过因特网填写申请,全部审查程序都可在线进行,知识产权公告内容也可以通过Internet进行快速而免费地查询和检索。

2005年,韩国建成了的第二代KIPOnet系统,采用最先进的信息技术以提高网络服务质量,该系统可以全天候24小时处理有关知识产权的各项业务,高效在线处理PCT(专利合作条约的简称)国际专利的电子申请,提供用户定制化的电子服务等。通过这一系统,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全过程,审核、批准和异议处理均可在网上快速完成。在这一新系统的支持下,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官员可以实现高效率办公,使得专利申请的审查期大为缩短,审查的专业性和灵活性也大大提高。目前,韩国的专利申请和处理电子化比率已经达到了全球领先水平。

韩国知识产权局积极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进行有效的研发和创新活动,并促动其获得知识产权,以便提高企业的竞争力。针对部分中小企业拥有优秀专利但无融资能力的状况,韩国知识产权局还积极推动它们与韩国金融机构及科学技术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7]

2005年起,韩国还开始全面实施减免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和注册费等政策。其中,中型企业、政府所属研究机构及特定研究机构、学校和大学所属地方自治团体则可减免50%的手续费,个体发明人或小型企业可以减免70%的手续费,至于部分

特殊人群还可以享受全免的优待。^[15]

韩国知识产权局还大幅放宽请求优先申请的条件。新的优先审查制度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实用新型申请,并规定,如果申请人在提交实用新型申请时申请普通审查,可于2个月内重新申请优先审查,并且无须提交其他任何附加文件。

2007年2月1日,韩国知识产权局还特地推出了一项名为“天使电话服务”的电话提醒服务项目。它可以提醒客户交纳注册费和年费等,帮助客户顺利获得并维护好自己的知识产权。

二、韩国知识产权战略的绩效

在亚洲,最受盗版活动影响的行业,包括:电脑软件、电影视频、音乐和文化出版等行业。韩国以前也是如此,一度在欧美国家的心目中留下了一个盗版猖獗、知识产权保护缺乏的这样一个印象。

韩国政府近年来始终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保持和提高韩国创新能力、技术竞争力的基本举措,决心把自己发展成为全球五大知识产权强国。韩国政府的21世纪知识产权战略,力图将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成为对创新知识和技术的创造、产权化、商业化具有促进功能的系统化社会结构,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高效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16]

从2000年开始,韩国政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多管齐下大力打击盗版活动。文化观光部正式成立了“打击盗版本部”,从首都汉城开始严厉打击盗版销售行为。韩国由以前的没收盗版音像制品为主,转变为以刑事立案为主的打击盗版行动,大大提高了打击效果。鉴于韩国的盗版行为较多地通过互联网传播的特点,2000年,韩国开始打击网上非法传输复制软件。2004年,韩国政府组织研讨了“网络音像复制品保护法案”,并出台了“防止电影盗版实施令”,大力加强盗版音像制品的稽查和打击力度。2005年,信息通信部专门制定了“降低软件盗版率方案”,进一步修订、整合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经贸领域的打击应对措施。韩国还大幅度扩大了“抽查预告”制度的实施范围。在进行盗版检查之前,相关部门提前一周左右的时间通知检查对象,使盗版软件的使用者自觉主

动地将所用的盗版软件更换为正版。

另外,韩国还在网上设立假冒伪劣商品举报中心,这也加快了举报事件的处理速度,有力打击了不法人员的侵权行为。

近年来,韩国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迅速。1999年,韩国知识产权局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指定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

韩国积极的专利保护政策导向促进了韩国专利、商标等的国内申请数量及国外专利合作条约的申请数量的增加。据统计表明:2003年韩国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已达2947件,位居世界第七。2003年韩国专利厅共受理商标、专利申请30.7万件,这表明韩国已成为世界第五大商标专利申请国。^[17]

韩国知识产权局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法治建设,并与国际规范和标准相一致。2006年5月1日,韩国知识产权局还正式改制成为韩国中央国家机关中第一个公营的自负盈亏的企业性机构。这就使得知识产权局转变工作作风,修改了以前的专利费用收取办法,并简化了相关程序,从而减轻申请人的负担,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

2006年,微软公司将206件PCT申请委托给韩国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这标志着韩国知识产权局的管理标准和服务质量已获得了国际认可。^[18]

近年来,韩国PCT的国际申请件数不断增加。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资料,韩国每年PCT国际申请件数的排名逐年上升,从2002年的第九位上升到2006年的第4位。^[19]

由此可见,韩国不仅在其国内形成了全社会共同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的自觉意识,而且在国外也确立了知识产权有效保护和管理的声誉。这也就更有利于其对外来技术的引进、吸收和转化以及对创新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向外推广,从而奠定了国家的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焦洪涛,黄珈庚:《韩国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中的知识产权制度构想》,中国科技法学会暨高校科技法研究会2005年会论文集,第39页。
- [2] 何艳霞:《创新发展,打造先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中国发明与专利》，2008年第2期，第79页。
- [3]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系列之二：涉及的行政、司法部门》<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i/jyjl/j/200512/20051201263400.html>，2007年5月20日。
- [4]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及主要内容》<http://www.js-gs.gov.cn/Page/NewsDetail.aspx?NewsID=73612>，2007年5月18日。
- [5] 包海波：《韩国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及其启示》，《杭州师范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年第3期，第199页。
- [6] 黎运智，孟奇勋：《经验与启示：韩国知识产权政策的运行绩效》，《中国科技论坛》，2008年第8期，第142页。
- [7] 姜桂兴：《韩国知识产权战略已成为基本国策》，《中国改革报》，2005年10月27日。
- [8] 焦洪涛：《韩国专利费用制度改革新进展》<http://www.economy-and-law.com/128-66.htm>，2008年10月20日。
- [9] 同上。
- [10] 杨静、支文利、郭庆安：《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华商标》，2009年第3期，第38页。
- [11] 刘钻扩：《韩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措施及其示》，《国际经贸探索》，2008年第4期，第50页。
- [12] 杨静、支文利、郭庆安：《韩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中华商标》，2009年第3期，第38页。
- [13] 刘钻扩：《韩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措施及其示》，《国际经贸探索》，2008年第4期，第51页。
- [14] 《知识产权保护为韩国中小企业保驾护航》，<http://news.qq.com/a/20070425/001972.htm>。2008年10月20日。
- [15] 焦洪涛：《韩国专利费用制度改革新进展》，<http://www.economy-and-law.com/128-66.htm>，2008年10月20日。
- [16] 徐明华、包海波：《知识产权强国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年版，第176页。
- [17] 驻韩国使馆经商处：《解读韩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际商报》，2006年1月9日。
- [18] 黎运智，孟奇勋：《经验与启示：韩国知识产权政策的运行绩效》，《中国科技论坛》，2008年第8期，第142页。
- [19] 《韩国：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鼓励企业创新》，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63/2007/0528/40128/content_40128.htm。2008年10月20日。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ies and Its Performance

LI Haibo

(Colleg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s Education,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Abstract: Korea is a typical country which rose rapidly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relying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Korean government has constituted a ser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ies which laid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the successful development of Korea, including the political strategy, the law strategy, the social strategy, the international strategy, the service strategy, and so on.

Key words: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trategy; performance